

武汉科技大学

武科大办发〔2021〕11号

关于印发《武汉科技大学中层主要领导干部 经济责任审计实施办法》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经研究，特制定《武汉科技大学中层主要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实施办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武汉科技大学

2021年9月2日

武汉科技大学

中层主要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坚持和加强党对审计工作的领导，强化对学校中层党政主要领导干部（以下统称领导干部）的管理监督，促进领导干部履职尽责、担当作为，确保党中央令行禁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主要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中办发〔2019〕45号）、《中央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审计署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主要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指导意见的通知》（中审办发〔2019〕23号）及《中共湖北省委审计委员会关于印发〈湖北省贯彻落实《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主要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鄂审计委发〔2021〕3号）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经济责任审计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新发展理念，聚焦经济责任，客观评价，揭示问题，促进学校挖潜创新，促进权力规范运行，促进反腐倡廉，不断完善学校治理体系，提升综合治理能力，保障学校教学、学科和科研水平提升，促进学校高质量发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经济责任，是指领导干部在任职期间，对其管辖范围内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及湖北省经济方针政策、决策部署，推动学校各项事业发展，管理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防控重大经济风险等有关经济活动应当履行的职责。

第四条 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对象包括：

（一）各机关职能部门、学院及直属单位的正职领导干部或者主持工作 1 年以上的副职领导干部；

（二）校属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不担任法定代表人但实际行使相应职权的主要领导人员、独立核算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三）校级领导干部兼任下级单位正职领导职务且不实际履行经济责任时，实际分管日常工作的副职领导干部；

（四）学校党委要求进行经济责任审计的其他主要领导干部。

第五条 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的情况，依法依规接受审计监督。

经济责任审计可以在领导干部任职期间进行，也可以在领导干部离任后进行，以任职期间审计为主。对重点部门、关键岗位的领导干部任期内至少审计 1 次；领导干部任期内未安排审计的，离任后次年内应当安排审计；对任职不满 2 年，近 3 年内安排过审计的，原则上不安排审计。

第六条 领导干部的经济责任审计依照领导干部管理权限确定。学校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原则上由学校党委组织部委托或者由学

校党委临时决定。

校属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独立财政财务隶属关系且领导干部管理权限不属于学校的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由党委组织部商相关单位共同委托。审计时，应根据委托，同时对分管财务的副职领导干部的经济责任进行审计。

审计处处长的经济责任审计，由学校党委组织部报学校党委审计委员会审议，经学校主要领导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七条 审计处依法独立实施经济责任审计，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拒绝、阻碍、干涉，不得打击报复审计人员。

对有意设置障碍、推诿拖延的，应当进行批评和通报；造成恶劣影响的，应当严肃问责追责。

第八条 审计人员应当遵守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廉洁自律的职业道德以及回避制度，对审计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条 学校应当保证履行经济责任审计职责所必需的机构、人员和经费。

第二章 组织协调

第十条 学校加强对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由学校组织、纪检监察、审计、人事、财务、国有资产、学校办公室等部

门组成。召集人由学校分管审计工作的学校主要领导担任。联席会议在学校党委审计委员会的领导下开展工作。

第十一条 联席会议主要负责监督检查经济责任审计工作情况，协调解决经济责任审计工作中出现的问题，推进经济责任审计结果运用，指导和监督内部管理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工作，完成学校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十二条 经济责任审计应当有计划地进行，根据干部管理监督需要和审计资源等实际情况，对审计对象实行分类管理，科学制定经济责任审计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审计项目计划，推进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审计全覆盖。

第十三条 年度经济责任审计项目计划按照下列程序制定：

（一）审计处商组织部、纪检监察等部门提出领导干部年度审计建议名单，纳入审计处年度审计计划；

（二）审计处提请分管审计工作的学校主要领导签批或者提交学校党委审计委员会审议决定。

对属于其他部门管理的领导干部进行审计的，组织部商有关部门提出年度审计建议名单，纳入审计处年度审计计划，提交分管审计的学校主要领导签批或由学校党委审计委员会审议决定。

第十四条 年度经济责任审计计划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确需调减或者追加的，应当按照原制定程序，报分管审计工作的学校主

要领导批准或者学校党委审计委员会审议决定后实施。

第十五条 被审计领导干部遇有被有关部门采取强制措施、纪律审查、监察调查或者死亡等特殊情况，以及存在其他不宜继续进行经济责任审计情形的，审计处商学校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及组织部提出意见，报分管审计工作的学校主要领导批准或者经学校党委审计委员会审议决定后终止审计程序。

第三章 审计内容

第十六条 经济责任审计应当以领导干部任职期间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的管理、分配和使用为基础，以领导干部权力运行和责任落实情况为重点，充分考虑领导干部管理监督需要、履职特点和审计资源等因素，依规依法确定审计内容。

第十七条 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及湖北省经济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及学校政策、决策部署情况；

（二）本单位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的制定、执行和效果情况；

（三）重大经济事项的决策、执行和效果情况；

（四）财务管理和经济风险防范情况，国有资产的管理和使用情况，建设项目、资金等管理使用和效益情况，预算管理和绩效情况；

（五）在经济活动中落实有关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和遵守廉洁从

政规定情况；

（六）以往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七）其他需要审计的内容。

第十八条 校属独立法人或者独立核算单位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及湖北省经济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及学校政策、决策部署情况；

（二）本单位发展战略规划的制定、执行和效果情况；

（三）重大经济事项的决策、执行和效果情况；

（四）本单位法人治理结构的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五）财务的真实合法效益情况，风险管控情况，资产管理情况，政府采购执行情况，人事管理及收入分配情况，投资项目建设和管理情况；

（六）在经济活动中落实有关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和遵守廉洁从业规定情况；

（七）以往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八）其他需要审计的内容。

第十九条 有关单位的主要领导干部属于兼任且实际履行经济责任的，对其进行经济责任审计时，审计内容仅限于该领导干部所

兼任职务应当履行的经济责任。

第四章 审计实施

第二十条 审计处应当根据年度经济责任审计计划，组成审计组并实施审计。

第二十一条 对同一单位 2 名及以上主要领导干部的经济责任审计，可以同步组织实施，分别认定责任。

第二十二条 审计处应当在实施经济责任审计 3 日前，向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或者原任职单位（以下简称所在单位）送达审计通知书，并抄送学校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和组织部。遇有特殊情况，经审计处处长批准，可以直接持审计通知书实施经济责任审计。

第二十三条 审计处实施经济责任审计时，需召开由党委组织部、审计处负责人，审计组主要成员、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有关人员参加的审计进点会，安排审计工作有关事项。联席会议有关成员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派人参加。

审计组应当在被审计单位公示审计项目名称、审计纪律要求和举报电话等内容。

第二十四条 审计处在经济责任审计过程中，应当听取被审计单位领导班子成员以及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的意见，及时了解与被审计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有关的考察考核、群众反映、巡视巡察反馈、

组织约谈、函询调查、案件查处结果等情况。

第二十五条 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以及财务处、档案馆、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等有关单位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与被审计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有关的下列资料：

（一）被审计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履行情况报告；

（二）工作计划、工作总结、工作报告、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决议决定、请示、批示、目标责任书、经济合同、考核检查结果、业务档案、机构编制、规章制度、以往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等资料；

（三）财务收支相关资料；

（四）与履行职责相关的电子数据和必要的技术文档；

（五）审计所需的其他资料。

第二十六条 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应当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并作出书面承诺。

第二十七条 经济责任审计应当加强与其他审计的统筹协调，科学配置审计资源，创新审计组织管理，推动大数据等新技术应用，建立健全审计工作信息和结果共享机制，提高审计监督整体效能。

第二十八条 审计组实施审计后，应当向审计处提交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一般包括被审计单位基本情况、被审计领导干部任职期间履行经济责任情况的总体评价、主要业绩、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题和责任认定、审计建议等内容。

第二十九条 审计处应当书面征求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对审计组审计报告的意见。

第三十条 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应当自接到审计组的审计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意见；逾期未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无异议。

审计组应当针对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提出的书面意见，进一步研究和核实，对审计报告作出必要的修改，连同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的书面意见一并报送审计处。

第三十一条 审计处按照规定的程序，对审计组提交的审计报告进行审定，出具经济责任审计报告。

经济责任审计报告应当事实清楚、评价客观、责任明确、用词恰当、文字精炼、通俗易懂。

第三十二条 审计处应当将经济责任审计报告报送学校党政领导，按照干部管理权限送组织部等部门。根据工作需要，送党委审计委员会其他成员单位、被审计部门分管校领导。

经济责任审计报告需送达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

第三十三条 经济责任审计中发现的重大问题线索，由审计处按照规定向学校党委审计委员会报告。

第三十四条 经济责任审计项目结束后，审计处可组织召开会议，

向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领导班子成员等有关人员反馈审计结果和相关情况。

第三十五条 被审计领导干部对审计处出具的经济责任审计报告持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审计报告之日起 30 日内向审计处申诉。审计处应当组成复查工作小组，并要求原审计组人员等回避，自收到申诉之日起 90 日内提出复查意见。报学校分管审计工作的主要领导批准或者经学校党委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作出复查决定。复查决定为最终决定。

第五章 审计评价

第三十六条 审计处应当根据不同领导职务的职责要求，在审计查证或者认定事实的基础上，综合运用多种方法，坚持定性评价与定量评价相结合，依照有关党内法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学校制度、责任制考核目标等，在审计范围内，对被审计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包括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的管理、分配和使用中个人遵守廉洁从政（从业）规定等情况，作出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评价。

审计评价应当有充分的审计证据支持，对审计中未涉及的事项不作评价。

第三十七条 对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审计处应当按照权责一致原则，根据领导干部职责分工，综合考虑相关

问题的历史背景、决策过程、性质、后果和领导干部实际所起的作用等情况，界定其应当承担的直接责任或者领导责任。

第三十八条 领导干部对履行经济责任过程中的下列行为应当承担直接责任：

（一）直接违反有关党内法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或学校制度的；

（二）授意、指使、强令、纵容、包庇下属人员违反有关党内法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学校制度的；

（三）贯彻党和国家经济方针政策、决策部署不坚决不全面不到位，造成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损失浪费，生态环境破坏，公共利益损害等后果的；

（四）未完成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措施、目标责任书等规定的领导干部作为第一责任人（负总责）事项，造成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损失浪费，生态环境破坏，公共利益损害等后果的；

（五）未经民主决策程序或者民主决策时在多数人不同意的情况下，直接决定、批准、组织实施重大经济事项，造成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损失浪费，生态环境破坏，公共利益损害等后果的；

（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后果起决定性作

用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九条 领导干部对履行经济责任过程中的下列行为应当承担领导责任：

（一）民主决策时，在多数人同意的情况下，决定、批准、组织实施重大经济事项，由于决策不当或者决策失误造成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损失浪费，生态环境破坏，公共利益损害等后果的；

（二）违反学校、单位内部管理规定造成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损失浪费，生态环境破坏，公共利益损害等后果的；

（三）参与相关决策和工作时，没有发表明确的反对意见，相关决策和工作违反有关党内法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学校制度，或者造成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损失浪费，生态环境破坏，公共利益损害等后果的；

（四）疏于监管，未及时发现和处理所管辖范围内违反有关党内法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学校制度的问题，造成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损失浪费，生态环境破坏，公共利益损害等后果的；

（五）除直接责任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后果应当承担责任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条 对被审计领导干部以外的其他责任人员，审计处可以

适当方式向组织部等有关部门、单位提供相关情况。

第四十一条 审计评价时，应当把领导干部在推进改革中因缺乏经验、先行先试出现的失误和错误，同明知故犯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把上级尚无明确限制的探索性试验中的失误和错误，同上级明令禁止后依然我行我素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把为推动发展的无意过失，同为谋取私利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对领导干部在改革创新中的失误和错误，正确把握事业为上、实事求是、依纪依法、容纠并举等原则，经综合分析研判，可以免责或者从轻定责，鼓励探索创新，支持担当作为，保护领导干部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

第六章 审计结果运用

第四十二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经济责任审计情况通报、责任追究、整改落实、结果公告等结果运用制度，将经济责任审计结果以及整改情况作为考核、任免、奖惩被审计领导干部的重要参考。

经济责任审计报告以及审计整改报告应当归入被审计领导干部本人档案。

第四十三条 审计处应当按照规定以适当方式通报或者公告经济责任审计结果，对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四十四条 联席会议其他成员单位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运用审计结果：

(一) 根据干部管理权限，将审计结果以及整改情况作为考核、任免、奖惩被审计领导干部的重要参考；

(二) 对审计发现的问题作出进一步处理；

(三) 加强审计发现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四) 对审计发现的典型性、普遍性、倾向性问题和提出的审计建议及时进行研究，将其作为采取有关措施、完善有关制度规定的重要参考。

第四十五条 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根据审计结果，应当采取以下整改措施：

(一) 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在收到学校审计处整改通知书后 30 日内进行整改，将整改结果书面报告审计处；

(二) 根据审计发现的问题，落实其他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

(三) 根据审计建议，采取措施，健全制度，加强管理；

(四) 将审计结果以及整改情况纳入本单位领导班子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考核的内容，作为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以及领导班子成员述责述廉的重要内容。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校属独立法人、独立核算单位主要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的审计费用由被审计单位承担。

第四十七条 校属独立法人内部管理中层领导干部开展经济责任审计参照本办法执行，或者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办法。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由审计处负责解释。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武汉科技大学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暂行规定》同时废止。